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代码	006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07月02日。 暂停/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0	0199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7月02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

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7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非基金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2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代码:A股股票代码京能电力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7	-	-	2025/7/7	2025/7/7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每股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3,354,621.8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7	-	-	2025/7/7	2025/7/7

4.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账户记入。对于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股东账户记入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派息方案:对于派息方案,本公司将按股东账户记入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7月7日

4.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账户记入。对于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股东账户记入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派息方案:对于派息方案,本公司将按股东账户记入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div